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周期将于2016年1月7日届满。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惠裕A和惠裕B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惠裕B将终止上市。惠裕A、惠裕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条件，本基金将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惠裕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惠裕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惠裕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惠裕A将被默认为转入“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月6日为惠裕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的，其持有的惠裕A份额将于2016年1月7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7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惠裕A、惠裕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惠裕A（或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惠裕A（或惠裕B）的份额数×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惠裕A、惠裕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惠裕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惠裕A、惠裕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条件，本基金将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投资的相关内容可随之改变并及时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惠裕A和惠裕B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惠裕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惠裕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1月25日起，宁波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于波涛
电话：0574-87050038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10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详见：临2015-103）。现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1、公司将按以往年度情况筹划债务重组事项，该债务重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债务豁免，主要内容为：本公司近期将与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签订《债务豁免协议》，本公司计划就所欠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债务约10,000万元，经对方确认豁免债务10%左右，以共同分担产业链压力，该债务豁免预计能实现的利得约1000万元，金额以审计师审定数为准。但该债务豁免不涉及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79），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了自2015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还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由于公司2014年度亏损2.04亿元，截止2015年3季度末，公司业绩亏损4,418.90万元，若本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剔除大盘及相关机床板块上涨因素，公司近期股价上涨幅度也明显过高，与2015年度公司业绩不佳情况严重背离，因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10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临2015-103），由于需要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进行了临时停牌。公司在补充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详见：临2015-104）后，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川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65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600万元与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66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理层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日常营运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仅限于商业银行类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其中，商业银行类投资产品为中行、建行、工行、农行、交行五大国有银行以及民生、招行、浦发等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出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决议形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2.72万元对7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67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义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68号公告《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义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69、2015-170号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73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64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

2、成立时间：2000年6月26日；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11-5室；

4、法定代表人：国磊峰；

5、注册资本：17,1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上海华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8.86%；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56,146.33万元，负债总额7,278.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7,043.02万元），净资产48,867.81万元，营业收入53,062.25万元，利润总额19,491.56万元，净利润16,908.3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132,560.91万元，负债总额87,587.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5,000.00万元，流动负债87,361.83万元），净资产44,973.02万元，营业收入52,663.16万元，利润总额20,020.47万元，净利润17,138.21万元。

注：上海华拓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上会师报字（2015）第0150号）；2015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当前，被担保人无担保、抵押、仲裁、诉讼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上海华拓向中国光大银行川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上海华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当前公司持有其98.86%的股权。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华拓股东郁春辉就其持有的上海华拓1.14%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上海华拓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上海华拓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包括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莱博通）、磷酸肌酸钠无菌原料药等系列产品），前景良好并且近年来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为上海华拓及公司利润重要来源之一。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海华拓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上海华拓将能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4、上海华拓本次授信综合成本较低，有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华拓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2.95亿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6.05亿元，分别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02,122.12万元的42.86%、20.0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投资”）拟出资5,600万元、与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誉衡基因”），开展基因检测及基因大数据运营服务。

2、设立基因公司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五、（三）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誉衡投资出资5,600万元、与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誉衡基因，开展基因检测及基因大数据运营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投资。誉衡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16号公告。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名称：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衡智”）；

（二）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922-27（集中办公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鸽；

（五）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构成：天津衡智为曹建军、金鸽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金鸽合伙份额为97%，曹建军合伙份额为3%；

（七）关联关系：天津衡智与公司及誉衡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设立的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名称：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三）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权结构：誉衡投资持股80%，天津衡智持股20%；

（六）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基本情况待相关工商部门核准后确定。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基因测序是精准医疗的基石，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医疗技术革命性的发 展。而二代基因测序是基因测序最主流的技术，被麦肯锡评为决定未来经济的12大颠覆技术之一。根据BBC Research数据，2007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794.1万美元，2013年大幅增长至45亿美元，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17亿美元，2013-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2%，未来几年全球市场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Markets & Markets预测，亚太地区的基因测序市场增长速度最快，中国和印度2012-2017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20-25%。

2015年3月，国家科技部召开了首次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计划在2030年前投入600亿开展中国的“精准医疗”计划，这对大健康产业和基因测序行业形成重大政策利好。

基于对未来基因测序行业的巨大潜能以及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誉衡投资与天津衡智投资设立誉衡基因，切入基因检测和基因大数据领域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精准医疗”概念的兴起，未来的医疗发展之路将呈现出更加个性化、有针对性、依赖大数据分析、以预防疾病为宗旨的新型模式，基因测序技术将在这一变革中扮演重要作用，设立基因公司符合这一发展趋势及国家医疗政策。

公司拟设立的誉衡基因将专门从事基因检测服务和基因大数据运营，通过整合研发成果和行业资源，提供简单、准确和快速的检测方法，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肿瘤早期筛查和个性化治疗、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从而推动基因检测作为临床精准个体化治疗的准确依据并使之成为常规疾病诊断手段，为患者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医疗服务。此外，作为公司在生命健康产业布局的一环，基因公司的数据积累也可为公司药物研发、医疗服务、慢性病管理等领域提供重要支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基因测序行业在国内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目前进行了试点管理，但尚未出台完善的政策法规制度。后续政策的出台将影响誉衡基因业务开展的形式，这也使得誉衡基因的经营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目前国内大多数基因测序公司主要从事的方向包括无创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肿瘤个体化治疗基因检测、个人基因组检测等，其中，无创产前诊断市场相对比较成熟，市场份额被几家大公司占领。但是，遗传病诊断、肿瘤个体化治疗基因检测、个人基因组检测等领域大多数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政策有待突破。

3、技术平台风险：目前监测个人基因组的成本偏高，如后续成本不能进一步下降，将加重公司的研发和管理成本。此外，高昂的费用也将加重患者的负担，从而降低对基因测序的需求。

公司将认真研究和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出台及变化，借鉴国内外优秀基因测序公司的管理经验，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确保公司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实施。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5万股，回购价格为10.52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300.95万减至73,280.745万股。

2015年11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焦磊、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28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1%、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300.95万股减至73,280.74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300.95万元减少为73,280.745万元。

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4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89.025万股上市。

（七）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十）公司确定以2015年10月29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15年11月20日，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1,142.71万股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111.925万股上市。

（十二）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焦磊、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28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焦磊、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灏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1、焦磊、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灏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31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425万股、3.575万股、2.85万股、3.5750万股、8.55万股、11.4万股、2.30万股；

2、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焦磊、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灏持有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股份分别为0.57万股、1.43万股、1.14万股、1.43万股、3.42万股、4.56万股、0.92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5万股，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1%、0.03%。

（三）回购注销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10.528元/股。

（四）2014年现金分红的处理方案

《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对于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不再派发给上述离职激励对象。

（五）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212.72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20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3,280.745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71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核实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72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誉衡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㈣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1-2月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事宜尚须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德药业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现需对该事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事宜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238,872.99万元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

根据普德药业、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占比
资产总额	492,234.97	238,872.99	48.53%
资产净额	302,122.12	238,872.99	79.07%
营业收入	190,582.40	53,517.72	28.08%

注：誉衡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2014年度数据；普德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交易价格238,872.99万元，普德药业的营业收入为经审